

关于乳山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日在乳山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乳山市财政局局长 孙福斌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我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大抓经济、大抓基层”的要求，深入开展“五争四提三突破”行动，贯彻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稳定，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9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其中税收收入 124367 万元，非税收入 97604 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6410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56884 万元，收入共计 66526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2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625 万元，加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82393 万元，支出共计 665265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29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3693 万元，非税收入 97604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6410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256884 万元，收入共计 624591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352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625 万元，加上解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56614 万元，支出共计 62459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22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4235 万元，加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5714 万元，收入共计 732219 万元。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04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000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34789 万元，支出共计 73221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757万元，同比增长7.6%。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8757万元，同比增长7.6%。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3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依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威海市核定我市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91139.42万元。我市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85410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3年，我市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40645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250645万元，包括专项债券64235万元，一般债券186410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90000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途如下：

1.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25064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 新增债券。新增专项债券90000万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25000万元，乳山市调水、供水及灌溉一体化工程11800万元，乳山市市政供排水设施建设工程4000万元，乳山市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改造项目2000万元，乳山市医疗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000 万元，乳山市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乳山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威海港乳山口港区 5#6# 泊位工程 3900 万元，乳山城区核能供暖智能化提升项目 2800 万元，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31500 万元。

（五）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逆势而上、主动作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深化财政各领域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防范化解风险，保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是以服务发展为主线，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活力。1. 强化招商引资资金保障。围绕全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大局，明确财政支持服务重点，加强重大项目对接和对外宣传经费保障，努力以更大力度、更优措施保障招商引资工作顺利推进。2. 服务全市重点项目稳步推进。聚焦“大抓经济、大抓基层”确定的重点项目，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高铁站前广场项目、核能供暖项目等民生重点工程提供资金保障 3.3 亿元，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3. 用好财税金融“杠杆”。统筹用好缓缴、减免、留抵退税等财政税收政策工具，减免市场主体税费 4.2 亿元，撬动企业发展新动能。4. 抓好精致城市建设。积极筹措资金，重点推进城市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道路修复养护、老旧小区改造等

补短板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5. 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积极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瞄准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短缺的难点，发放“信财银保”平台贷款 2.79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扩面提标，全市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合同占比达 97%，远高于省财政厅 60% 以上要求。

二是以组织收入为中心，着力提升财政调控能力。切实加强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1. 强化挖潜增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的意见（试行）》，从税源建设、收费管理、资源利用、资产盘活、与上对接等方面挖掘增收潜力。开展开发区东部片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摸排清算工作，清欠地方级税款 5200 万元。2. 严格依法征管。坚持“以票管费”，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力度。积极推行砂石资源扎口管理，全年增加政府收益 5.21 亿元，实现税收 1254 万元。3. 持续发力对上争取。全面掌握资金投向，与上对接 69 次，争取上级资金 10.6 亿元，其中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944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 亿元，用于教育、医疗、城市管网等 11 个重点项目。加大 2024 年专项债券储备，截至目前共储备专项债项目 50 个。密切跟踪政策动态，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指标 22.01 亿元。4. 加强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成功争创“财经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县”，争取资金 500 万元，成功申报“集中解决突出问题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试点”，争取资金 1000 万元。

三是以保障重点为导向，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筹措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民生支出需要。全年民生支出 33.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53%。1. 兜牢“三保”底线。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比例、削减无效低效支出的基础上，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三保”累计支出 30.35 亿元。我市新增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7.19 亿元，确保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2. 保障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拨付全市 20 大类、50 小项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提供有力保障。3. 夯实社会保障基础。调度资金 17.13 亿元，落细落实养老、困难救助、城乡最低保障等民生政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4. 加快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拨付资金 10 亿元，保障教育领域工资以及美好体育生活馆、中小学校舍维修和设备更新、网络防护设备配备等项目建设需要，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5. 扶持“三农”事业发展。拨付涉农资金 3.34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鲁担惠农贷”助农作用，担保业务量 5.4 亿元，在保业务量 6.4 亿元，居全省 15 位，列威海市第 1 位。

四是以深化改革为统领，不断夯实财政发展基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以及国资国企改革，财政监督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工作经验先后被《山东财政》《中国财经报》、财政部《要情信息》刊发推广。1.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按零基预算理念编制

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全市部门单位预算管理业务流程全覆盖。2. 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对 436 个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完善，审核 146 个项目事前评估资料并提出绩效意见，审减项目 20 项，审减金额 2099 万元。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调整，集中打造贸易、物业、文旅、新能源 4 大产业板块。完成金洲集团和千岭矿业国有股权转让 2.7 亿元，推动泛海阳光与营口金辰达成正式和解，减少国资损失 2120 万元。2022 年 13 家亏损国有企业已全部实现减亏，其中 6 家实现扭亏为盈，利润总额约 1092 万元，减亏总额约 4187 万元。4. 规范政府采购各方行为。组织采购 69 次，采购金额 2.63 亿元，节约资金 363 万，资金节约率 1.36%。5.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编制完成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控制价总额 4.97 亿元，审减金额 1.45 亿元，审减率 22.62%。编审完成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总额 9.04 亿元，审减金额 0.64 亿元，审减率 6.69%。6.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将城投债务管理纳入监管平台，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成果。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目前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财政紧平衡状况突出。经济下行与财政可持续增收压力仍然较大，民生事业、支持发展、重点领域建设资金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收

支矛盾持续加剧。二是管财理财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单位在预算执行管理中，过紧日子思想不够牢固，预算管理的难度加大，财政预算编制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和资源统筹；紧紧围绕“年年有进步、三年大变样、五年求突破”目标，按照“三个不变、三个求变”的工作要求，持续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美好乳山建设新局面提供财力保障。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统筹考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保障重点”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我市2024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641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29960 万元，非税收入 964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653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318085 万元，收入共计 61103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6411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0236 万元，加上解支出等 54384 万元，支出共计 611031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安排 26.9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0285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53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18085 万元，收入共计 544906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65461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6580 万元，加上解支出 9209 万元，支出共计 54490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681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45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628 万元，收入共计 819241 万元。全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93653 万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4000 万元、调出资金等 59531 万元、上解支出 2057 万元，支出共计 81924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4 年，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2698 万元；全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2698 万元。

三、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 坚持提质增量, 着力在培财源、强收入上展现新作为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落实中小微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措施, 协助企业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大“信财银保”平台宣传推广, 联合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时兑现企业经济奖励资金, 按时拨付上级扶持企业资金, 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营造宽松优越的企业发展环境, 形成“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二是着力培育财源。发挥财政政策引导、撬动作用, 全力服务“双招双引”, 引导优质资源向优质项目聚集, 积极培育新经济、新财源。坚持点面结合推进税源培育, 瞄准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 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突出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税源征收管控, 做好砂石、矿产等资源类税费征缴, 提升财源建设质量和效益。三是强化组织收入。紧盯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程,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 及时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难点、堵点, 合理把握收入组织节奏、力度, 努力提升征管效率和收入质量。建立税收信息共享平台, 各协税部门按照各自职能, 提供市场主体注册、项目建设、产权交易、资金支付结算、能源耗用等信息, 配合税务部门加强信息互通和联动, 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投资、经营等情况, 实现“以数治税”, 挖掘税收潜力。争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 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

联动，继续开展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专项清欠行动，进一步挖潜增收。**四是积极与上争资融资。**发挥国企贸易、物业、能源等产业板块优势，发展壮大国运、产投两大融资平台，提升融资促发展能力。密切关注政策动向，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开展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全力做好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支持，确保年内获批专项债券10亿元以上。

（二）坚持有保有压，着力在调结构、惠民生上展现新作为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创新财政组合融资模式，发挥专项债券政策效能，加快建设老城区雨污分流、乳山口港5#6#泊位等重大项目，加速实施G228、S206等国省道部分路段修复更新，配合做好桃威铁路电气化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统筹布局全市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标准化、规模化大功率快充电站，打造城市2公里充电圈。**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强化“三保”支出的优先地位，将基本民生和工资发放列入首要重点保障内容，确保按时间节点及时兑现。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确保各项惠民政策精准落实到位。细化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监测、风险预警等机制，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三是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提高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大力支持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更好保障群众健康、满足

就医需求。支持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困儿童、困难残疾人等群体的救助保障标准，保证困难群众生活逐步改善。扎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开工建设春风里小学和幼儿园，开展校舍改造和设施更新，巩固提升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自来水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提升农村规模化供水比例，实施农村危桥拆除重建、连村路提升及安保工程，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至 9%，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扩大“鲁担惠农贷”覆盖面和普惠率，协调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三）坚持提绩增效，着力在强改革、防风险上展现新作为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选取 20 个重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探索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力度，强化绩效目标约束，注重绩效监控纠偏，提升绩效评价质量。**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不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有效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全口径预算统筹，合理调配存量资金、本级资金、债券资金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着力构建科学合理、运行高效的预算管理机制。**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把厉

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四是强化国企国资监管**。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通过划资产、调结构等方式，降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经营业绩考核，加大国有企业亏损治理力度，做好应收账款回收，提升企业经营性现金流。强化供应链采购出入库管理，提升监督质效。推进闲置土地开发，提高土地要素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五是强化财政监管和财会监督**。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管理，强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发挥财政监管作用。落实各级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重大专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债务风险以及财经纪律执行等领域的财会监督，提高监督效能。**六是切实防控风险**。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着力化解财力紧张带来的各种风险。健全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做好政府债务、城投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控非标业务占比，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锚定目标、开拓进取，主动作为、靠前发力，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为圆

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第二部分

相关文字说明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税收返还：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6.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7.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

排使用。

8.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缴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10.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11. 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或地方财政自主发行和偿还的政府债券。

12. 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13. 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14. “信财银保”：主要是指信用、财政、银行、担保或保险，几方相互配合、共同合作，合力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通过“信”，进行大数据信用评级，为企业融资提供可靠依据；通过“财”，设立信用保证基金，为企业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参与；通过“银”，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保”，

为基金运行和银行信贷提供风险保障。

15.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社会管理活动。

16.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乳山市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执行 及 2024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情况

市级核定我市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91139.4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9842.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71297 万元，比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82439.42 万元。

二、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3 年全市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0000 万元，全部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分别用于市政建设、教育、农林水利、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250645 万元，统筹用于置换 2023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185410 万元，控制在市级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总体来看，我市政府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三、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分别用于乳山市城市管网设施

改造提升项目 25000 万元，乳山市调水、供水及灌溉一体化工程 11800 万元，乳山市市政供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4000 万元，乳山市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建设改造项目 2000 万元，乳山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000 万元，乳山市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乳山市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威海港乳山口港区 5#6# 泊位工程 3900 万元，乳山城区核能供暖智能化提升项目 2800 万元，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31500 万元。

2. 再融资债券资金 250645 万元，用于置换了 2023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偿债压力，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四、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情况

预计 2024 年，我市全年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12336 万元，其中 90000 万元为新增债券、222336 万元为再融资债券。新增债券用于水利、城市管网、老旧小区、核能供暖等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债务本金。全年政府债务支出 324236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支出 9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4236 万元。

预计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9535 万元。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部门将根据市级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额度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